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1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2,553.40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2,244.78万元。

●2023年1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1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02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6号）。

（二）2023年1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587.69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587.69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2,553.4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2023年1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633.35	2023-1-10	60,000.00	30,381.78	34,100.90	77.10%
				1,680.12	2023-1-18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39.93	2023-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0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49,110万元，负债总额为37,86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1.5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12.28-2026.12.28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81,185.68万元（含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08,940.9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50.27	35,050.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0.19	3,7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52,796.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内容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	可川科技

上述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所在地块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32,930.10平方米，出让年限为30年。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明。

（三）变更后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2501721R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注册资本：6,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春华

主营业务：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59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涉及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的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及变更实施地点，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未涉及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可川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凡梦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z-hiragawa.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凡梦莹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凡梦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可川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材料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新型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初期可能会考虑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委托或合作研究开发，可能会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如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可川新材料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具体地址待定

5、拟定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相关新型材料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将随着项目发展情况逐步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由于子公司尚未设立且为项目初期，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材料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相关新型材料及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初期可能会考虑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委托或合作研究开发，可能会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如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李岩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现场参会，潘文先生、蒋翔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李灏先生、秦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74万元人民币。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北京宝辰饭店。

为满足北京宝辰饭店经营资金需求，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3-013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温州首开中庚目前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权；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温州首开中庚主要开发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区地块（香开万里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温州首开中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7.9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以温州市香开万里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因公司提供了全额全程担保，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2）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按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年化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3-013号）。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3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1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北京宝辰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辰饭店公司”）

2、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首开中庚”）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8.0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辰饭店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61.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宝辰饭店公司的新增授权担保额度为0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宝辰饭店公司。调剂后，公司为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1.9亿元，为宝辰饭店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整至1,000万元。上述调剂符合担保额度使用及调剂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向宝辰饭店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首开中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7.9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以温州市香开万里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因公司提供了全额全程担保，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2）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按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年化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辰饭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宝辰饭店。宝辰饭店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月；注册资本：1,27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18号；法定代表人：邵蕾；主要经营范围：住宿；中餐西餐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宝辰饭店公司资产总额154,477,778.07元，负债总额124,493,904.2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9,173,961.34元，净资产为29,983,873.83元。2022年1月至9月的营业收入为15,477,492.35元，净利润为-10,750,839.69元。（二）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06月；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越锦园5幢201室；法定代表人：白杨；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温州首开中庚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权；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温州首开中庚主要开发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区地块（香开万里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温州首开中庚资产总额5,607,931,599.92元，负债总额4,482,763,338.8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46,173,779.79元，净资产1,125,168,261.08元。2022年1月至9月的营业收入为119,461,915.92元，净利润为-5,013,187.5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宝辰饭店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温州首开中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7.92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以温州市香开万里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因公司提供了全额全程担保，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2）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按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年化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宝辰饭店公司及温州首开中庚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开展，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及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128,719.5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5%。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808,076.75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868.87万元，合计1,923,94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9%。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743,38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2%。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461,39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宝辰饭店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公司对温州首开中庚的担保总额为7.9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号）及《对外担保公告》（临2023-013号），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3/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2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